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